

# 海南省民政厅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对社会组织分类培育监管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海南日报》报道,近日,海南省民政厅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四强”管理体系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按照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对社会组织分类培育监管,紧紧围绕“强党建、强自治、强管理、强作用”的工作思路,促进社会组织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作用发挥更加充分,走稳走好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意见》提出,将从规范名称管理、加强内部治理、强化培育赋能等三方面着手,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根据行业需求和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对社会组织

进行分类别、分体系标签化归类 and 培育。围绕建立“4+3+3”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头部社会组织。加大对市、县(区)社会组织孵化的业务支持、指导力度,形成省市县上下贯通、覆盖广泛、专业规范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支持体系。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育发展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在强化监管方面,《意见》指出,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

用监管、强化综合监管等具体举措强管提效,寓管于服。在加强信用监管上,将出台《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指南》地方标准,指导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精细化信用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修复机制等。

值得关注的是,在助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意见》聚焦“强作用”,提出深化赋权增能,引导社会组织在以下领域发挥作用:

一是深化赋权增能。以“赋权一家行业协会,带动一个行业发展”为目标,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专业优势,全面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发展格局。落实行业自律公约、制定团体标准、

组建纠纷调解委员会、参与修订行业法规、培育行业人才队伍等方面内容,形成赋权任务清单。

二是加强招商引资。持续打造社会组织招商会客厅、“自贸潮涌、社汇智享”沙龙等品牌活动,加强资源链接,为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信息汇集提供平台。积极联动全国性社会组织、省外社会组织来琼考察,为社会组织招商引资搭建桥梁。

三是服务对外交流。发挥社会组织民间外交独特作用,引导、支持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创新社会组织服务对外开放的形式和载体,提升社会组织“走出去”能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省际、国际交流合作。

四是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开

展“百社联百村·携手共富”行动,坚持多元化路径探索,发挥社会组织牵头赋能乡村振兴的影响力、号召力,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动、功能互补,打造一批结对帮扶特色乡村(小镇),努力打造联农带农富农新模式。

五是参与社会治理。支持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社区基金建设,用于社区扶老、助医、助学等慈善项目。建立公益创投长效机制,打造一批“小而美”品牌项目。利用社会组织信息灵敏、会员单位众多的主体优势,链接多方资源,举办招聘活动、开展职业岗前人才培养,开发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助力稳岗就业。

## 贵阳市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近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贵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实施办法》明确了救助对象与条件。康复救助对象为贵阳市户籍 0—15 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and 孤独症儿童,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近三年内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此外,持贵阳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也将按照省级相关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在救助优先级方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残疾儿童,以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等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将被优先救助,确保资源向最需要的人群倾斜。

《实施办法》明确了救助内容与标准。针对不同类型的残疾儿童,提供了全面且个性化的康复救助内容。视力残疾儿童可享受眼科手术、低视力视功能训练及助视器验配;听力残疾儿童可获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及听觉言语康复训练;言语残疾儿童可接受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残疾儿童可进行矫治手术、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则可获得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在救助标准方面,手术类项目如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等均有明确的补助金额上限。康复训练类项目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具体金额根据儿童的残疾类型和康复需求确定。此外,辅助器具适配也提供了相应的补助标准,如助听器适配每人补助不超过 9000 元,人工耳蜗植入产品 7—15 岁每人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实施办法》还特别强调,救助内容和标准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为确保救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了救助申请与审核的流程。残疾儿童监护人需持相关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申请可通过现场或网上进行。集中申请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审核通过后可享受次年康复救助。因特殊情况错过集中申请时间或新确诊需要康复的儿童,可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并享受当年康复救助。各区(市、县)残联需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需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若对审核决定有异议,可提出核查申请或向市残联申诉,市残联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实施办法》明确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需将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区(市、县)人民政府作为资金保障主体,需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做好资金兜底保障。市级财政将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资金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各区(市、县)资金补助,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与使用。

(据贵州省民政厅官网)

## “苏青银龄行动”启动会在青海召开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6 月 11 日,“苏青银龄行动”省际对口援助工作启动会在青海省民政厅召开。青海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董杰人主持会议并讲话,江苏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董杰人表示,“苏青银龄行动”的联合开展,充分体现了江苏省对青海民政工作特别是老龄工作的关心支持,展现了江苏人民对青海人民的深情厚爱,让青海各族群众深切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青海省民政厅将为来青服务的全体老年志愿者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保障,确保各位专家健康愉快、安心工作、舒心生活,并将以“苏青银龄行动”作为新的起点,为老年

人参与志愿服务搭建更加适合、便利和多元的参与载体,助力乡村振兴、健康服务、科教强省、基层治理,推动“银龄行动”提质增效。

谢晓军表示,“苏青银龄行动”是新时代苏青协作的生动注脚,更是两省人民深厚情谊的升华,江苏银龄志愿者将永葆“奉献”初心,把江苏的先进理念、成熟技术与青海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倾囊相授、精准发力,架好苏青情谊的“连心桥”。在苏青两省民政部门的通力合作下“苏青银龄行动”必将结出累累硕果,为青海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

自 2025 年 6 月起,两省民政厅联合开展“苏青银龄行动”,聚焦医疗卫生、康

复护理、教育培训、信息科技、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组织动员江苏省老年人志愿者发挥自身专长,每年在青海开展对口帮扶,用实际行动诠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展现银发群体的责任与担当,打造新时代银龄行动响亮品牌。本期行动共有江苏省选派来自医疗、教育、养老护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老年志愿者 23 名,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开展活动。按照行动部署,江苏省老年志愿者现已全部赴受援单位开展银龄帮扶工作。

会上,青海省民政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对口帮扶青海省工作队签订了江苏省社会组织助力青海省乡村振兴合作协议。

